

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未完備，以及漁港市地重劃區出售抵費地所得等盈餘款遲未撥入該基金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業已修訂辦法，並依規定撥入基金，增裕基金財源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(以下簡稱新竹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未規範資金調撥作業程序及計息方式，經促請檢討改善後，業已增訂相關規範。另漁港市地重劃區出售抵費地所得盈餘款遲未撥充基金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業依規定撥入該基金，增裕基金財源。

新竹市政府為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開發，達成地利共享目標，設置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，並訂定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。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，未規範該基金各開發計畫間資金調撥作業程序及計息方式，致基金內各區段徵收案件運用基金之資金調撥貸墊未予計息，無法允當表達各開發案成本。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，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抵付重劃總費用後如有盈餘，應以其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，惟該府於民國(下同)101 及 102 年間出售漁港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收竣差額地價，抵付重劃費用後之盈餘，遲未撥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，影響該基金持續進行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開發之運作財源，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。



新竹市漁港市地重劃區內海濱里照片
(新竹市審計室實地拍攝)

嗣經新竹市審計室追蹤新竹市政府處理結果，該府業於 103 年 11 月修訂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，增列有關資金調撥作業程序及計息方式之條文，並於 104 年 3 月將出售抵費地所得及收取差額地價盈餘款之半數 3,357 萬餘元撥入該基金，增裕實施平均地權財源，以達地利共享目標。